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1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科技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高雄市政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0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4 次會議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及燕巢區，開發面積約 262.39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為半導體、航太產業、精準健康、智慧機械及產業創新聚落等。
- (二) 科技部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副署長（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林慶偉、李公哲、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楠梓區公所、田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大社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質抵換作業之管理方式及後續落實查核作為。
2. 評估提早達成用水回收率期程與提早使用再生水之可行性。
3. 說明東方草鴉保育計畫以及保育目標，東方草鴉保育計畫應納入相關專家學者及保育主管機關意見，承諾不改變異地補償區域之地形地貌，並研訂監測計畫。
4. 提出化學品使用量及排放量之規劃及承諾，補充園區之化學品管理措施，並研提健康風險影響不超過現行評估結果之查核方式。
5. 本次會議承諾園區內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不外送至科學園區以外之焚化爐處理。
6. 承諾增植 1,000 株以上之喬木，補充植生綠化計畫（含種類、數量及位置等）。
7. 檢討土壤中重金屬砷之環境監測計畫，增加基地周邊重金屬砷之監測地點及頻率，並加強泥火山的地質監測及管理。
8. 補充與本案利害相關之居民、農民及團體意見溝通結論與辦理情形，並強化後續溝通作業。
9. 參考「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研提進駐本園區之半導體產業使用再生能源之比率及期程。

10.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